

十部门:严查含“特供”“专供”国家机关内容广告

据国家工商总局网站消息,工商总局等十部门近日印发《严肃查处虚假违法广告维护良好广告市场秩序工作方案》。《工作方案》指出,要切实加强广告导向监管,继续严肃查处含有“特供”“专供”国家机关内容广告,严厉打击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行为。

《工作方案》要求,强化广告导向监管,加强广告监管执法,紧紧围绕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问题,加大对重点媒体、重点领域、重点内容广告的管理力度,严肃查处虚假违法广告,防止破窗效应,遏制虚假违法广告的反弹,加强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之间的协调配合,保障广告市场良好秩序,促进广告市场环境持续好转。

《工作方案》明确了工作重点。

加大对含有不良影响内容广告的查处力度。切实加强广告导向监管,对涉及导向问题、政治敏感性问题或者具有社会不良影响的广告及时调查,快速处置。严厉查处使用或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形象等具有不良影响的广告,严肃查处含有妨碍社会公共秩序和公序良俗的广告。严禁利用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名



义、形象作广告宣传,严禁利用敏感人物、敏感事件进行宣传炒作,严禁借党的十九大进行商业炒作。

继续严肃查处含有“特供”“专供”国家机关内容广告。认真排查在广告宣传、商品包装上使用“特供”“专供”及类似内容的情况,依法严厉查处相关违法行为,有效治理滥用“特供”“专供”国家机关等类似内容的违法广告。

加强重点领域广告监管执法力度。对医疗机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的生产者和经营者,要加大监管力度,发布违

法广告的,要严肃查处。对社会广泛关注的利用健康养生节目(栏目)等形式,冒用医疗机构资质或医师执业资格违法、违规推销药品、食品的,要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送。金融理财、收藏投资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要加强对金融理财、收藏投资等领域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切实保护公众合法权益。

加大对互联网金融广告的监管力度。延长互联网金融广告专项整治期限,依法加强对互联网金融广告的监测监管,就广告中涉及的金融机构、金融活动

及有关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的真实性、合法性等问题,通报金融管理部门进行甄别处理。对有关职能部门认定构成非法集资活动以及公安机关认定涉嫌经济犯罪的,工商部门依法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各有关部门依法、依职责进行查处,严厉打击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行为。

加大对重点媒体的监管力度。要加强对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的广告监测监管,各职能部门对发布违法广告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采取行政指导、约谈告诫、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等手段实施综合治理,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坚决遏制违法广告反弹回潮。

持续加强互联网广告监管。加大对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食品、医疗、投资理财、收藏品等领域广告的监测监管力度,加快推进“依法管网”“以管网网”“信用管网”和“协同管网”,加快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工作机制。持续开展互联网金融广告的专项整治,维护金融市场秩序。

切实督促广告发布者履行广告审查责任。各地要将事后查处和事前防范结合起来,狠抓广告发布前审查责任的落实。督促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健全管

理制度,严格履行广告发布前的审查义务和审查责任。

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各地各相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守土有责、守土尽责意识,强化担当精神,对本辖区的虚假违法广告活动严格履行好属地监管的责任。要加大对违法广告责任主体的惩戒力度,建立重点案件协调指挥机制,强化挂牌督办力度,对重点导向性案件和重大违法广告案件实行统一调度督办。集中曝光严重虚假违法广告,震慑虚假违法广告行为。

《工作方案》还提出了具体要求:一是各地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部署。二是强化协同,加强协调联动。三是强化信用监管,推动协同共治。四是强化创新,提高监管效能。

《工作方案》提到,工商总局将会同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适时对各地开展广告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开展考核评估活动,督促整治工作开展不力的地区和部门加强和改进工作,推动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各地在查处虚假违法广告工作中遇到的重大情况和问题,请分别上报各自的主管部门,并抄送同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

上接 02 版

国家质检总局党组书记、副局长侯建国:

从源头夯实质量提升的基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质量摆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要位置。2016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攻方向是提高供给质量。要坚持以提高质量和核心竞争力为中心,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扩大高质量产品和服务供给。要树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提高质量标准,加强全面质量管理。习近平总书记在强调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时,还特别提到电饭煲、马桶盖、奶粉、奶瓶等普通日用品质量问题。近年来,国务院制定实施了一系列促进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也明确要求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今年全国“质量月”活动以“大力提升质量,建设质量强国”为主题,就是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聚力全面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从具体的产品和服务质量抓起,一个一个行业、一个一个产品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增强人民群众质量获

得感,提升国家质量竞争优势。

全面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关键要从源头夯实质量提升的基础,尤其要强化中小企业质量主体作用。中小企业是我国数量最庞大且创新活跃、影响广泛的企业群体。据统计,全国已有企业2700多万家、个体工商户6100多万个,其中绝大部分是中小企业,它们贡献了60%的国内生产总值,创造了50%以上的税收,提供了80%以上的城镇就业。它们既是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市场主体,也是质量提升的责任主体。经过多年发展,我国中小企业质量总体水平不断提升,特别是质量创新能力明显增强。据统计,我国65%的发明专利、75%的技术创新和80%以上的新产品开发都是由中小企业完成的。但从整个供给体系看,中小企业产品和服务质量仍有较大提升空间,表现在部分产品质量水平偏低,中高端产品和品牌竞争力不强,消费者对产品和服务质量信心不足,出国扫货、“海淘”现象大量存

在,假冒伪劣屡禁不止甚至引发质量安全事故,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究其原因,主要是中小企业质量技术基础比较薄弱,质量管理水平有待提高,部分企业质量诚信意识较为淡薄。

解决这些难点和痛点,既要靠法治、政策、监管等手段,建立完善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动形成优质优价、优胜劣汰的质量竞争机制,更重要的是从供给侧发力,坚持问题导向、眼光向下,引导帮扶中小企业强化质量意识、加强质量管理,抓弱项、补短板、填洼地,切实提高质量保证能力。今年全国“质量月”专门部署开展了以“服务零距离、质量零缺陷”为主题的中小企业质量技术服务活动,从质量需求调查、质量基础升级、质量技术创新、质量品牌建设等10个方面组织精准服务,就是坚持从源头抓质量,把质量提升行动抓细抓实。一是把质量基础设施覆盖到生产一线。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设施,是

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可或缺的技术支撑。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不到位,要看计量仪器精准不精准;产品品质档次怎么样,取决于标准先进不先进;产品和服务是否符合标准要求,必须通过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来证明。要面向企业搭建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开展质量标准培训咨询,提升产品设计和分析测试能力,提高仪器仪表检定校准准确度,加强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二是把质量管理活动开展到生产一线。升级质量管理认证体系,鼓励和引导企业实施精细化质量管理,建立低碳、高效的消费品生产经营模式。积极推广和运用精益制造、全面质量管理、卓越绩效等先进质量管理技术和方法,广泛开展质量比对、质量攻关、质量改进等活动。发挥优势企业对中小企业的带动提升作用,引领新产品开发和品牌创建,带动中小企业实施技

术改造升级和管理创新,提升专业化分工协作水平和市场服务能力。三是把质量第一意识贯彻到生产一线。强化以确保质量安全、促进可持续发展为基本要求的企业社会责任理念,将履行社会责任融入企业经营管理决策。引导企业加强质量文化建设,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和企业家精神。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岗位练兵和质量标兵等活动,鼓励企业员工学习新知识、钻研新技术、使用新方法,提高一线工人的技能和素质。

大力提升质量、建设质量强国,是广大质量工作者的共同责任。我们要积极行动起来,以严实的工作作风,把质量技术服务活动长期坚持下去,在产品和服务供给的源头,做到服务零距离,追求质量零缺陷,提升千千万万家中企业的的市场能力,为市场提供更加丰富、更高品质、更值得信赖的产品和服务,为加快建设质量强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